

粤府土审(16)〔2026〕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 2026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徐闻县 2026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自然资（管制）〔2026〕6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徐闻县 2026 年度第九批次使用 2.1863 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县将城北乡大黄村大黄经济联合社、边古经济合作社；迈陈镇白坡村迈戴经济合作社、那斗经济合作社；迈陈镇青桐村青桐下经济合作社、青桐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1863 公顷（耕地 0.0890 公顷<不涉及水田>、园地 0.0084 公顷、草地 0.0460 公顷、林地 1.93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68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转为建设用地，以上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徐闻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者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妥否，请批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